

上海市血液中心核酸检测试剂及耗材（包件3：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3/24000人份）的合同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0253820263004**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血液中心**

乙方：**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虹桥路 1191 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233**

电话：**62758027**

电话：**1366195019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陈诗妤**

联系人：**项丽莉**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漕河泾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6320102100214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
制造商、数量、单价、技术要求、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日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439040** 元整（**壹佰肆拾叁万玖仟零肆拾元整**）。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运输费、增值税发票税金、服务费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或订单，将所有货物整批或分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运送货物之前应与甲方电话联系确认，以确保甲方有工作人员在场接收货物。

2.3 交货状态： 根据国家（或甲方）要求验收合格。

2.4 交货地点： 上海市血液中心

2.5 交货日期： **根据招标人要求按需供货**

2.6 交货方式： 可选择以下第 (1) 或 (2) 方式

(1) 一次性交付

(2) 分批交付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不得提供假冒伪劣商品，不得提供单个规格不足量或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商品。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规定采取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如因乙方运输或保存不善等问题产生货物破损，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收货时如发现货物破损，甲方有权拒收破损货物，乙方负责货物的撤回，货物撤回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该撤回货物的金额在当期货款中扣除。甲方要求乙方就撤回货物部分补充供货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5.3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完全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4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产品说明书等。

5.5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应确保符合该货物的储存条件要求，并与双方此前以任何形式形成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就货物包装、运输、储存等事宜形成的约定）相一致。双方此前就货物包装、运输、储存等事宜沟通形成的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记载有技术要求的文件、宣传单、产品目录等，均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若乙方就本次采购曾向甲方提供过样品，且甲方系基于对于样品的满意方与乙方签署本采购合同的，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达到样品的质量、包装等标准。

6. 验收

6.1 乙方须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及产品特性，提供适宜的仓储条件，便于货物存放。

6.2 甲方至乙方货物存储地点进行验收，验收后的货物所有权归甲方。

6.3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进货检验后七日内提出。

6.4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 或 (2) 或 (3)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根据要求，若每批货物都要经过甲方进货检验的，合格后方可使用。如出现累计两批货物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使用该货物并终止本协议，乙方将承担甲方质控检测费用，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包件 1 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次付款：完成合同总量的 50%最终检测报告人份数后，采购人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二次付款：完成合计合同总量的 100%最终检测报告人份数后，采购人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包件 2、3、4 付款方式如下：

一次性付款：完成合计合同总量的 100%最终检测报告人份数后，采购人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票，甲方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批试剂或耗材类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中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第（1）、（2）、（3）、（4）、（5）服务：

（1）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启动、使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3）试剂或耗材类货物的检验或确认。

（4）应确保每批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约定的有效期限。

（5）乙方应建立因有效期原因产生的货物调换不同生产批号的机制，确保货物有效期的适宜性。若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的有效期少于约定期限，或当甲方使用的货物至失效期前 1 个月若仍有剩余时，乙方应将剩余的货物调换为有效期大于约定期限的新批号的产品。如有必要，甲方质量部门将按相关规定对调入的产品进行进货检验，乙方应承担乙方因更换产品批号而产生的质控检测费用。

8.3 货物的仓储管理均按相应货物的产品说明书及产品特性进行管理。

8.4 凡对温度有具体要求的货物，乙方都应提供运输温度记录及储存温度记录。

8.5 乙方有义务定期向甲方提供库存盘点数据。必要时，甲方或指定第三方到乙方货物储存地点进行第三方审核，包括储存条件、方式、数额等。

8.6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7 乙方应具备生产或经销该类货物的相关资质及授权,并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原装正品、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约定期限的质量保证期内(自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产品质量的缺陷而产生的后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货物的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同意换货,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货物质量导致的甲方损失。

(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超过 7 天的，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线上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相关方安全环保责任协议书》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反商业贿赂条款

22.1 买卖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2.2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22.3 甲方严格禁止乙方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合同条款的严重违约行为，都将受到甲方和国家法律的惩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解除所有相关合同、将该行为向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惩罚性违约金。

22.4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22.5 如因乙方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2.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方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主管部门的人员。

23. 其他

23.1 本合同未有规定的，以双方招标、投标承诺文件为准。

23.2 在合同期内，如发生包括国家的政策法规和技术要求或方法变化等情况，则甲方可停止使用乙方的货物，并终止本合同。乙方如出现（或被有关部门报道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情况，乙方有责任及时书面向甲方提供材料并分析原因加以合理解释，如乙方无法按时解决或不能及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自行使用其他货物，甲方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待问题消除后甲方再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原合同。

23.3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同时，应遵守甲方各类管理体系要求。

23.4 同批产品发现质量问题，数量超过进货量的 6%，则该批产品作退货处理，若同批产品发现质量问题单数量未达 6%，则：1）使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赔付比例为 1:1；2）使用中或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赔付标准参照产品供应给临床的价格折合成耗材数量。

23.5 合同到期后，如合同内容未履约完毕，双方如无异议，则可继续履约至合同内容履约完毕为止，或终止本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7月30日

日期：

2026年07月30日